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作业、运输、处置行业秩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全面启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建筑渣土领域重点关注问题整改工作，落实省建设厅关于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总则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依托智慧监管平台，从源头产出、中端运输、末端处置全过程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行业管理，查处行业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城市整洁有序。

二、职责要求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负责市区建筑渣土泥浆跨区域消纳核准和审批手续的办理；完善建筑渣土泥浆车运企业准入制；对建筑垃圾陆路运输中车辆未经核准或未按核准要求处置、车容不洁、滴洒漏、随意倾倒和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筑工地施行源头管控，实行标化管理；对建设工地泥浆渣土外运、泥浆固化等实行规范管理；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建筑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筑垃圾转运码头监管；负责现有码头装卸工艺技改、码头改扩建的监督指导；承担市区公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超限运输执法工作。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查处闯禁、闯红灯、超载、超速和遮挡污损号牌等违反交通法规的建筑垃圾车辆和人员；做好建筑渣土泥浆运输车辆市场准入指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行使建筑垃圾非法围填海、非法占有海域行政执法（待执法事项委托后，负责监督委托事项的实施）；为各地建筑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提供政策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物海洋倾倒等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行使海岛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待执法事项委托后，负责监督委托事项的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待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委托后，根据委托事项行使建筑垃圾相关海上综合行政执法。

温州海事局:负责建筑渣土泥浆水上运输船舶准入备案登记，对船舶实施现场监管，对违反海事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管理责任主体，负责规划、设置、管理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负责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选址和项目落地，鼓励开拓异地消纳渠道。

三、源头监管

（一）运输企业管理。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相关规定，有专门的经营、管理、保洁、技术人员队伍，鼓励现有运输企业进行规模整合，组建一批密闭式机械装置运输车辆不少于100辆，船舶不少于5艘且船舶总运载能力不少于10000吨的运输企业，纳入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规范管理。倡导引进大型、合规的国有、民营企业承担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关心和支持行业协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则，完善行业自管自律。

（二）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单位需落实建筑垃圾专人管理和项目经理责任制。建设工地严格按照《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施工场地内设置冲洗设施、硬化出入口等保洁措施，确保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且密闭后方可出场。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电子三联单制度及运输车辆进出场准运证二维码扫码等要求，规范开展运输业务。

（三）工程发包要求。施工单位需向合规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发包运输业务，提前落实工程项目的建筑渣土泥浆消纳场地，制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含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清运方式、运输单位、处置地点、清运时间、减排措施等有关内容。

住建部门健全完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发包的要求依法纳入建筑企业诚信扣分机制；严格做好开工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提前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并制定消纳方案。

四、运输监管

（一）水陆运输管理。以“水、陆并行”的建筑垃圾运输模式，减轻道路载负，减少路面破损。原则上鹿城区、瓯海区、生态园以及龙湾区白楼下以西区域项目出土为船运至瓯江口、瓯飞消纳场；龙湾区白楼下以东项目适量开放陆运，其中陆运至瓯江口项目的车辆不得超过灵昆大桥设计荷载能力，日均进场车次根据现场运输动态与属地管委会和桥梁管理单位联合商定。跨区泥浆运输统一通过外江码头船运。

（二）转运码头管理。建筑渣土泥浆转运码头由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海事、公安交管等部门及属地政府，根据现有城市建设工程分布、建筑渣土方量、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及周边居民影响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综合评估后联合确认，并根据码头及周边道路的最大交通通行量，加强码头周边路段管理，防止道路堵塞，确保交通安全。

根据市区建筑渣土泥浆外运实际，同步做好码头布局和规范建设工作，适当增加码头、船舶和中转堆放场所，扩大水路运输规模。渣土泥浆转运码头经营者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防污染等主体责任，加强车辆进出口管理，并根据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需求，落实渣土运单登记制度。

（三）运输车船管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全密闭式运输车辆、船舶统一纳入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规范管理；开通建筑垃圾准运证二维码，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车辆GPS、船舶AIS、视频监控等轨迹与数据进行实时监测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含建筑垃圾产消数量、来源、去向、运输工具（车辆或船舶）、运输线路和时间等信息。倡导运输企业安装渣土泥浆运输车辆限速装置，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管、海事等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车辆、船舶的信用积分管理，并建立奖惩机制。

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更新换代，逐步淘汰目前市场上现有车型，新增车辆需符合市区道路、桥梁设计荷载能力，倡导运输企业购置装载量小、轴距短、安全性能高、具备智能防撞系统的新型渣土泥浆运输车。

五、消纳处置监管

（一）消纳场所管理。瓯飞、瓯江口围垦区等大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须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负责日常消纳处置管理。落实出入口及场内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设施、围挡、覆盖、喷淋等防尘降尘措施；配备场区内视频监控、计量系统、智能扬尘检测等信息化监管设施，设置岗亭、道闸、保安人员，实施封闭管理。通过“一车一票一码一杆”方式扫描车牌和票据，将相关信号和数据录入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及时计量，并做好受纳登记。

消纳场管理单位须定期对消纳处置场建筑渣土堆场（体）开展安全检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日常工作数据。改良用地、低洼回填、在建工程等“零星”消纳场所参照市区大型消纳场的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二）合同管理方式。跨区域渣土泥浆消纳项目，推行采用终端结算的方式，由后场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签订三方服务合同。

（三）审批核准流程。浙南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结合本辖区建设项目建筑渣土泥浆消纳需求，定期提供消纳后场可受纳量，并交由市级统筹调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实际，及时将消纳量分配给鹿城、龙湾、瓯海等地建设项目和市本级承建工程。属地政府科学安排辖区内建筑渣土泥浆消纳处置时序，优先保障重点工程、民生项目，及时将工程项目清单报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告消纳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推行运输单位与施工单位、消纳场管理单位签订消纳处置三方合同，并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准运证。

六、执法监督

（一）水陆运输执法。做好建筑垃圾水、陆运输安全监管和车船管理。充分应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监控、车辆限速器、车辆GPS、船舶AIS运行轨迹等科技手段，整治建筑渣土泥浆车（船）在运输过程中未经核准或未按核准要求处置、偷倒乱倒、车容不洁、滴洒漏、闯禁、闯红灯、超限、超载、超速和遮挡污损号牌，运输船舶妨害通航环境秩序等行业乱象。

（二）联动执法协作。建立案件查处抄告制，及时梳理造成重大事故及严重违法行为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船舶、中转码头等有关信息，并抄告相关部门做好“两法衔接”，从重查处。依法倒查违法源头，针对污染严重、情节恶劣、数额巨大的案件要做好案件情节评估，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深挖背后的黑恶线索，并严肃处理。加大后场处置倒卖计划票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在建筑渣土泥浆消纳处置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运输单位因建筑渣土泥浆运输车、船违法违规收到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提示信息，应及时到相关部门接受处理。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渣土泥浆运输车辆，由公安交管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车辆所属企业进行教育整顿。

七、资源化利用

（一）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建设单位要结合施工场地地形地貌、室外地面标高、绿化覆土厚度等合理设计施工方案，缩减土方开挖数量，优先采用自身工程渣土作为回填材料。各区政府根据本辖区内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产生分布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通过租赁的方式，于2020年底前分别完成2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积极引进相关企业开展资源化利用工作，引导现有新墙材企业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力度，于近三年实现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率逐年递增3%的目标。

（二）制定扶持政策。按照温政发〔2020〕13号文件有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列入废弃物循环化绿色改造项目补助支持范围。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经信、税务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我市配套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大优惠力度，形成完备的政策扶持体系，积极培育和壮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导则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有序推动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

八、其 他

在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中，对敢于担当，保障我市“大建大美”等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推进，而在履职过程中出现失误的单位或干部，予以适度保护。

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畅通信访渠道，设立专门投诉举报电话：

综合行政执法: 96310

交通运输: 88600128

公安交管： 鹿城区:一大队:88551116、二大队:88690122；

龙湾区:三大队:86351381;

瓯海区(生态园）:四大队:86287000;

经开区:五大队:88568110

温州海事: 88150000

农村农业（渔业）: 88298190

生态环境: 88362963

自然资源和规划: 88368000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各县（市）参照执行）

附录A：市区建筑垃圾转运码头信息

附录B：市区大型建筑垃圾消纳场信息

附录C：建筑垃圾跨区域消纳处置审批流程

附录D：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监管流程

附录E：温州市废土处置合同（范本）

附录F：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录A

市区建筑垃圾转运码头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码头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详细地址 | 经营单位 | 港口许可吨级 | 日均装卸量（方） | 申报创建时间 | 合法陆上作业面积 | 可容纳车辆 | 海岸线 | 吃水深度 | 备案船只 | 经营项目 | 码头状态 |
| 温化码头 | 91330300723638286G |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牛岭村温化码头 | 温州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1000吨 | 8500 | 2016年12月 | 6000平方米 | 30辆 | 114米 | 5.5米 | 7艘 | 渣土转运 | 正常使用 |
| 燃料码头 | 91330300845044996G |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基础大道1508号 | 温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分公司 | 3000吨 | 15000-17000 | 2019年5月 | 39316.44平方米 | 110辆 | 215.6,米 | 7米 | 14艘 | 渣土转运 | 正常使用 |
| 17艘 | 泥浆转运 | 正常使用 |
| 渔渡码头 | 913303023076759425 |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渔藤路30弄5号 | 温州市胡斌沙石有限公司 | 300吨 | 3000 | 2018年11月 | 4000平方米 | 20辆 | 150米 | 6米 | 8艘 | 泥浆转运 | 待审核中 |
| 白楼下码头 |  | 温州市龙湾区白楼下 |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龙湾港务分公司 | 万吨级 | 15000-18000 |  | 约95700平方米（143亩） | 200辆 | 约550米 | 11米 |  |  | 待审核中 |

附录B

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纳场名称 | 运营单位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详细地址 | 受纳场属性 | 市级调配 | 堆放方式 | 总容量(万方) | 实际容量(万方) | 管理主体 |
| 1 | 瓯飞围垦区 | 温州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91330300069217056Y | 龙湾区东部、瓯江口南侧的东海岸 | 合法固定受纳场 | 是 | 填埋 | 885.3 | 约70 |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2 | 瓯江口800亩地 |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 91330300554043053J | 中车南侧地块 | 合法中转站 | 是 | 露天堆放 | 125 | 50 |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3 | 龙湾区滨海围垦未利用地垦造耕地项目 |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91330300470531770R | 龙湾区 | 垦造耕地 | 否 | 填埋、固化和改良利用 | 129 |  | 龙湾区政府 |
|  | ...... |  |  |  |  |  |  |  |  |  |

附录C

建筑垃圾跨区域消纳处置审批流程

消纳场提供可消纳方量

属地政府将辖区内需消纳渣土、泥浆工程项目清单盖章报送市综合执法局

市级统一调配

市综合执法局发函至消纳场所在地

政府、管委会

施工单位与消纳场管理单位签订消纳合同

运输单位准备核准材料递交市综合执法局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核准、审批

附录D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监管流程

标化管理 住建 诚信记分

建筑工地 规范扫码 施工、建设单位

抄告

查处

综合行政执法

运输管理 诚信记分、查处

运输车辆 抄告 运输企业

运输管理，事故认定 抄告

交警

运输管理

抄告

交 通 运 输

抄告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海事

运输船舶 抄告 抄告 中转码头

转运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

消纳监管

消纳后场 信息互通

日常管理，规范扫码

属地政府（管委会）

附录E

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车运范本）

**甲方（申请单位）：**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运输单位）：**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丙方（消纳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511室

联系电话：55873617

为加强瓯江口废土处置工作的安全管理、明确相关责任，保护瓯江口集聚区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0〕35号）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瓯江口废土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第二条 废土处置方式、消纳场地**

2.1甲方将本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委托乙方与丙方进行废土处置工作。乙方负责工地废土挖掘、装车运抵瓯江口废土消纳场，并负责废土卸载与平整工作；丙方负责提供消纳场地、终端消纳管理与费用结算工作。

2.2废土处置审批：由乙方负责向职能部门报批废土处置的一切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审批费用。

2.3消纳场：丙方依据属地职能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消纳场地，**暂定位置为瓯江口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中车南地块）**；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消纳场位置，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合同总工期： 天。

3.2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职能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3.3结束时间：根据实际开工时间及合同总工期计算日或提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废土处置方量日为结束时间；**根据消纳场容纳情况或卸载作业场地限制，丙方可随时提前结束时间，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3.4合同期限届满，如废土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申请废土处置量时，甲方可以书面向丙方提出申请延期并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同意延期，由丙方决定。

3.5 履约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尽快至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准运手续，在准运手续下达后，须于 日内启动运输业务。

**第四条 废土处置量**

本合同申请废土处置量暂定为 m3；**根据消纳场容纳情况或卸载作业场地限制，丙方可随时变更废土处置量，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五条 处置费单价、处置费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5.1本合同处置费单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元/m3，其中含运输费单价 元/m3，消纳费单价40元/m3；随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调价文件做相应调整。

5.2处置费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整）

5.3遵循先付款后处置原则，甲方应按以下支付方式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并汇入丙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后，丙方先开具收据给甲方，待项目进度（完工）结算后，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a、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将上述处置费预付款全额一次性向丙方支付；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b、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处置费的50%

（即 元）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5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50%（即 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c、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处置费的30%

（即 元）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3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30%（即 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6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40%（即 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5.4结算方式：根据甲方签发的《废土运输结算单》经丙方验收确认后进行汇总，并与申请废土处置量（丙方变更废土处置量时，以变更后的废土处置量为准）进行核对，按以下情形分别结算。

a当结算的实际处置量汇总等于或小于申请废土处置量时，按申请废土处置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若能提供造成实际处置量减少的客观证明材料（须经丙方审核确认），则允许按实际处置量作为结算方量。

b当结算的实际处置量大于申请废土处置量时，按签发汇总的实际处置量作为结算依据，最后进行工程项目结算验收。

c属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变更后的设计废土产量作为申请废土处置量理论数值依据。（须附相关设计院证明材料，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5.5结算周期：

a暂定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根据丙方消纳场收到的票据汇总对上期的运输量进行进度结算，全部工程量运输完成后办理完工结算。

b进度结算完成后，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工结算后，一次性开具剩余未开具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向甲方先行开具的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金额）同时作废。

c本合同废土处置任务完工后30日以内，办结完工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处置费预付款的“多退少补”手续；甲、乙双方逾期未进行结算的，丙方可自行以消纳场收到的《废土运输结算单》进行汇总结算。

**第六条 运输费单价、运输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6.1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本合同运输费单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m3。

6.2运输费结算：暂定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根据丙方消纳场收到的票据汇总对上期的运输量进行进度结算，全部工程量运输完成后办理完工结算。

6.3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以内，将运输费结算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7.1甲方委派专人为工地现场代表，全面负责协调甲方与乙丙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本工程建筑废土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7.2甲方废土日产量减少时，要及时通知乙方，避免乙方运输能力的闲置和浪费；甲方废土日产量增加时，应先征求乙方同意，并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增加运输能力，以确保工地废土正常处置。

7.3甲方应确保工地现场具备运输作业和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工地运输车辆进出冲洗、水、电、工人临时住房等相关设施。

7.4甲方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及时向丙方领取《废土运输结算单》，甲方负责《废土运输结算单》的签发（加盖项目部章）。

7.5甲方要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丙方提供的《废土运输结算单》，不得提供给本项目以外工地使用或让乙方自行填写；出现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要及时交还丙方。

7.6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土须符合二类及以上填海标准，并取得检测报告；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危害物参入废土中处置。

**第八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8.1乙方委派专人为废土运输作业代表，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废土挖掘、运输管理工作。

8.2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施工要求，及时组织废土挖掘、运输作业，确保按时、保量完工；否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丙方的运输指令暂停运输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8.3乙方进入甲方的施工工地，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8.4乙方应按已经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运输车辆、运输线路、消纳期间进行废土运输作业，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8.5乙方须将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报丙方备案，并向丙方提供车辆的牌照、型号、废土装载容量等备案清单（加盖甲乙方公章）。

8.6乙方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必须安装GPS定位系统，并将系统账号与密码同步给丙方管理。

**第九条 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9.1丙方委派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消纳场地、废土终端消纳管理工作。

9.2当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时，丙方有权指令乙方暂停废土运输，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9.3由丙方负责向甲乙双方发起本合同项下废土处置费、运输费的项目进度（完工）结算。

9.4丙方有权检查甲方项目施工进度、废土挖掘及回填方量，核查签发的工地废土运输票据。

9.5丙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废土运输台账，监督乙方的废土运输行为。

**第十条 甲方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甲方应特别注意阅读并理解）**

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丙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因违约行为被丙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应于5日内，向丙方指定账户补齐；如甲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经丙方审核确认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甲方违约，丙方可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废土处置、提前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0.1向丙方提供虚假或不全面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废土产量、回填方量、工程量清单、废土运输合同等资料的；

10.2向丙方提供虚假或变造的废土处置、运输、结算单据的；

10.3将《废土运输结算单》提供给本项目以外工地使用或让乙方自行填写，或拒不向丙方退还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的；

10.4逾期向丙方支付废土处置费预付款或办理项目进度（完工）结算手续的；

10.5交付处置的废土不符合二类填海标准，或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危害物参入废土中处置的；

10.6擅自处置本项目泥浆、建筑渣土的；

10.7拒不配合丙方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十一条 乙方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乙方应特别注意阅读并理解）**

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丙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据给乙方；如乙方因违约行为被丙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于5日内，向丙方指定账户补齐；如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经丙方审核确认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乙方违约，丙方可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提前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使用未经丙方备案或套牌的运输车辆，进行本项目废土运输的；

11.2向丙方提供虚假或变造的废土处置、运输、结算单据的；

11.3未随车携带运输单据或携带的运输单据与工地实际情况不符进行本项目废土运输的；

11.4擅自将本项目废土运往丙方确定的消纳场以外区域进行倾倒，或在运输途中倾倒废土的；

11.5未经批准，擅自在瓯江口区域运输、处置本项目以外的泥浆或建筑渣土的；

11.6违反丙方对消纳场地的容量、标高进行控制管理，拒不整改的；

11.7故意损坏消纳场监控设施、设备，或擅自关闭、拆除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的；

11.8向丙方提供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牌照、型号、废土装载容量等备案清单存在虚假信息的；

11.9未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及时组织废土挖掘、运输作业的；（因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丙方的运输指令暂停运输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1.10违反职能部门批准的运输线路、消纳期间或拒不配合丙方暂停废土运输指令，进行废土运输作业的；

11.11 在相关职能部门准运手续下达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启动运输业务的；

11.12拒不配合丙方工作人员监督、管理的。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瓯江口开发建设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废土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由此给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自然终止，在终止后30日内，合同各方按本合同相关结算条款进行处置费、运输费的结算：

13.1合同期限届满，或本项目废土处置完工；

13.2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本项目未开工；

13.3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情形；由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13.4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3.5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瓯江口开发建设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废土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14.1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温州龙湾农商行瓯江口支行**

账号：**201000168435980**

若帐户信息出现变更，以丙方书面通知为准。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以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下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前述地址、电话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通知、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14.4本合同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4.5**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丙方执叁份，废土处置审批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丙方（盖章）：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灵昆）

附录F

